

增城中新和裕建材有限公司“3·5” 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

编制单位：增城区人民政府事故调查组

编制日期：2024年7月1日

目 录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1
(一) 事故单位概况	1
(二) 相关人员情况	2
(三) 事故机械及相关情况	3
(四) 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4
二、事故发生经过	5
三、事故现场情况	6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7
(一) 伤亡人员情况	7
(二) 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7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7
六、事故原因分析	7
(一) 直接原因分析	7
(二) 间接原因分析	8
七、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8
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9
(一) 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9
(二) 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 (1 人)	10
(三) 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 (2 人)	10
(四) 行政监管单位相关人员处理建议 (2 人)	11
九、事故教训	11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12
(一) 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12
(二) 加强属地安全监管	12
(三) 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12

2024 年 3 月 5 日，在我区中新镇霞迳村霞心工业区广州和裕建材有限公司发生一起机械伤害事故，造成一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 115 万元。

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等的有关规定，经区人民政府授权，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会同区纪委监委、区公安分局、区人社局、区总工会、中新镇政府等单位，并邀请区检察院派员参加，成立增城中新和裕建材有限公司“3·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

事故调查组坚持事故调查“四不放过”和“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查阅资料、视频以及询问相关人员和综合分析，现已查清事故发生经过和事故原因，并认定了事故性质，提出了责任认定、处理建议及事故防范措施建议，形成本调查报告。

经调查认定，增城中新和裕建材有限公司“3·5”一般机械伤害事故是一起因员工不熟悉工艺流程、上岗前未接受安全教育培训，新设备投入使用未进行隐患排查造成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单位及相关情况

（一）事故单位概况

广州和裕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裕公司），住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福路霞心巷 36 号（办公楼 D2），注册资本：壹仟万元人民币，成立时间：2013 年 8 月 21 日，主要负

责人：黄某清^[1]，法定代表人：温某新，经营范围：非金属矿物制品业（制作和销售加气混凝土砖块）。成立初期由温某新个人经营，从2016年开始，由黄某清与黄某华、黄某光、李某坐四人合伙承租和裕公司生产经营，黄某清作为合伙人代表与和裕公司签订了《厂房及设备租赁合同书》，合同期限为10年，从2016年3月1日起至2026年2月28日止。合同约定和裕公司将公司的生产经营场地、厂房及生产设备、配套设施出租给黄某清；黄某清以和裕公司的名义进行生产经营活动，自行承担开展生产经营活动中的一切安全责任。承租期间和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是黄某清，黄某华作为和裕公司生产厂长。和裕公司现有员工31人，2024年2月和裕公司停产休息，3月1日公司复工复产。

（二）相关人员情况

1. 黄某清，男，35岁，汉族，高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福建省长乐市首占镇赤屿村西堤路，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福路（和裕公司员工宿舍），在承租期间系和裕公司主要负责人、实际承租人之一，具有和裕公司的重大事项决策权。

2. 黄某华，男，37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福建省长乐市首占镇赤屿村新西庄，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村霞福路，系和裕公司的实际承租人之一和厂长。

3. 林某华，男，64岁，汉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福建省长乐市潭头镇福星村，现住址：广州市增城区中新镇霞迳

[1]2024年4月9日和裕公司提供的书面材料认定黄某清自2022年1月至今是和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及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

村霞福路，系和裕公司的安全管理员，负责安排宿舍等后勤工作。

4. 温某新，男，37岁，汉族，身份证住址：广州市萝岗区（现黄埔区）羌洞街三巷，系和裕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5. 杨某忠，男，57岁，苗族，初中文化程度，身份证住址：贵州省紫云苗族布依族自治县板当镇大地村，2024年3月4日入职和裕公司，未确定工作岗位，暂时安排其为生产车间代班班长，负责和裕公司生产车间管理和安全巡查工作。和裕公司和杨某忠未签订劳动合同，杨某忠未接受岗前三级教育，在本次事故中死亡。

（三）事故机械及相关情况

2023年8月，经和裕公司承租合伙人协商同意，和裕公司向江苏三工建材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了一台空中翻转清理机，总价30万元。2023年年底该设备投入使用，设备正常运作，未曾因故障维修，2024年3月1日和裕公司复工复产，该设备正常投入使用。

空中翻转清理的工作原理：翻转清理机是蒸压釜前去废料的主体设备，一个工作周期开始时先由坯体传送机吊运由侧板托着的待去废料胚体到小滑车上定位放置，此时传感器会检测侧板是否放置到位。确认正确放置后，小滑车上的侧板锁紧装置会锁定侧板。然后小滑车会载着侧板和胚体平移靠到大滑车的面板上翻转架翻转 90° ，此时胚体已经侧面承托在大滑车的面板上。接着，大滑车载着胚体向着远离侧板的方向平移一定的距离停下。

然后去皮装置向下平移到越过侧板边缘后，去皮装置上的侧板刮刀打开，继续向下清理侧板和胚体上剩余的废料。



图 1 空中翻转清理机实物图

（四）事故单位安全生产管理情况

1. 生产工艺流程

（1）加气混凝土胚体浇注：将水泥、石灰加水（或废浆）一同混磨，由搅拌机搅拌，混合一定状态后浇注入模。模仓长边侧板是可活动板。

（2）切割胚体：浇注发泡后，坯体静停到一定硬度，即进行切割，首先通过翻转机，固定住侧板，把侧板和坯体翻转 90 度，然后进行水平切割，再完成竖向切割。横切和竖切的同时设备会去除掉胚体除底面外的五个面废料。

（3）清理胚体底面和侧板的废料：切割好的坯体，由轨道运送到空中翻转清理机固定位置，清理侧板和胚体底面的废料。

（4）蒸压养护：通过行车编组，达到 15 模后，即可进入蒸压釜进行 4-5 小时的养护。

2. 安全管理情况

和裕公司建立了以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包括：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特种设备每日安全检查、安全教育培训、安全投入、应急救援等制度，但仍存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未落实的情况；安全管理混乱，尽管有设置安全管理人员，但该安全管理人员未对生产经营活动进行安全管理，不负责安全管理工作；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使用新设备未对新设备制定操作规程，未对隐患进行及时排查和整治。

3. 事故防范措施

事故发生后建立了空中翻转清理机安全操作规程，在空中翻转机周边设置了防护栏和安全提示牌。

二、事故发生经过

2024年3月5日和裕公司正常生产经营，12时许，杨某忠午饭后回到加气混凝土砖生产车间工作，空中翻转清理机处于正常运作状态，已经切割好的加气混凝土砖堆胚体通过轨道自动运送到空中翻转机的翻转底座，小滑车运载着胚体往面板靠近，此时杨某忠在胚体和面板之间作业，他戴着安全帽、手里拿着长柄扫帚在清扫空中翻转清理机面板前面刮泥板，胚体和面板逐渐靠近，胚体被夹紧到与面板完全贴近需要约6秒时间，杨某忠没有及时从中间逃离出来，他的上身夹在胚体和面板之间，然后发出“啊”的一声，在附近工位的农越红等人闻声过来查看，在场4名工人均不清楚空中翻转清理机的操作，13时04分，其中一名

工人打电话通知黄某华，告知有人被机器夹到了，黄某华几分钟后来到现场，操作空中翻转清理机使胚体与面板分离开来，杨某忠从中掉下地面。黄某华现场打 110 报警电话和 120 急救电话。杨某忠经医护人员现场抢救无效死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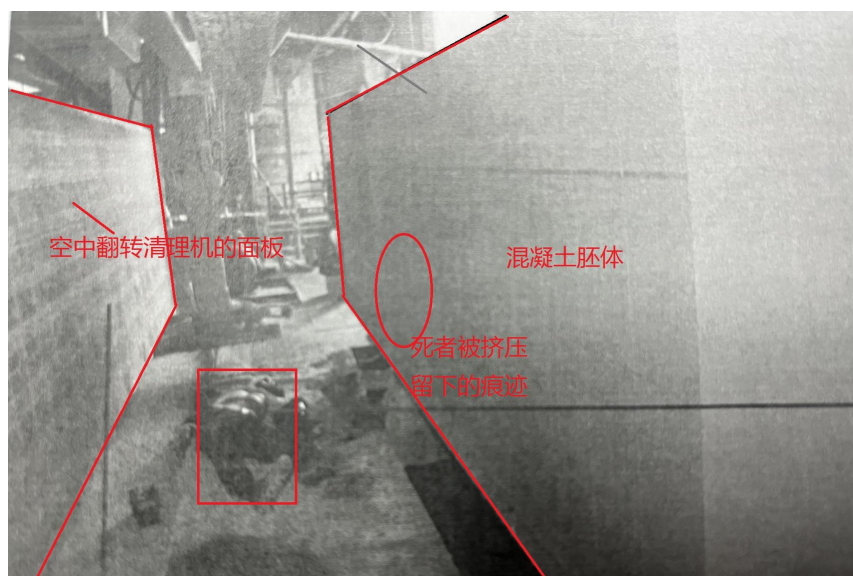


图 2 事故现场图片

三、事故现场情况

3 月 5 日 15 时 10 分，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刑事警察大队技术中队技术人员对现场进行勘验，中心现场位于和裕公司加气混凝土砖生产车间。在现场加气混凝土砖生产车间内见有多个砖堆胚体，其中一个砖堆胚体呈东西方向摆放着，砖堆胚体长度 4.8 米、宽度 0.6 米、高度 1.2 米，胚体南侧面部分的水泥砖块呈凸出状，对应北侧面位置的水泥砖块呈回陷状并见有血迹和擦蹭痕。该水泥砖堆北侧见有一个竖放面板，面板上铺着一块红白蓝布，在该红白蓝布见有擦蹭痕。在水泥砖堆与面板之间地面上

见有一具呈仰卧状男性尸体、一顶安全帽和血迹，头朝东、脚朝西仰卧着，上身着蓝色工作服、下身着蓝色牛仔裤；该男性尸体脸部见有水泥灰和血迹，手和衣物均见有水泥灰。

四、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

（一）伤亡人员情况

姓名	性别	年龄	文化程度	籍贯	安全教育情况	死亡原因	损失工作日
杨某忠	男	57	初中	贵州	未	挤压	6000

（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企业职工伤亡事故经济损失统计标准》（GB/T 6721-1986）等有关规定统计，2024年3月5日，和裕公司与死者家属达成一致的和解赔偿协议，已核定事故直接经济损失115万元。

五、事故应急处置及评估情况

事故发生后，企业管理人员黄某华拨打120急救电话及110报警电话，相关单位赶赴现场进行处理，未造成次生事故的发生。

六、事故原因分析

（一）直接原因分析

杨某忠不熟悉工作流程、不清楚设备运作流程，在空中翻转机工作期间进入设备间隙作业，在胚体与面板靠近过程中未能及时逃离；事故发生后，事故现场其他岗位工人不熟悉设备的操作，

事故发生时周围工人未能及时控停设备。

（二）间接原因分析

和裕公司未按规定对工人开展岗前三级安全培训教育；空中翻转清理机从投入到事故发生当天，和裕公司未对该设备制定操作规程、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对操作岗位工人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未对该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和风险辨识，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该设备的事故隐患。

七、属地政府履职情况

根据中新镇政府三定方案，中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组）负责辖区安全生产等应急管理日常工作。根据市、区应急管理部的执法检查和巡查工作计划要求，中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组）制定了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计划和安全生巡查工作计划，将和裕公司纳入中新镇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安全生产监督检查重点单位名单，检查频次为每半年1次。通过与具备资质的第三方安全服务机构签订合作协议，聘请专家全面参与到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工作，为中新镇安全监管提供智力支持和专业保障。近三年（2022-2024），中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组）出动25人次对和裕公司进行9次（每年各4次）检查，其中专家检查4人次，发出责令限期整改指令、现场处置决定书共9份，排查整治隐患75条，复查记录9份，均已形成闭环管理。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查处，2019年以来，对其及相关人员行

政处罚 4 宗，处罚金额共 1.5 万元。

中新镇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组)日常巡查检查不细致，对和裕公司进行多次巡查检查，但是都没有发现和裕公司安全管理制度落实不到位、安全管理混乱、未按规定对企业员工开展培训教育，新的设备投入使用后巡查检查未发现新设备未建立操作规程、未进行隐患排查等问题。

八、事故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认定及处理建议

(一) 事故单位责任认定和处罚建议

广州和裕建材有限公司，未落实生产经营单位主体责任。使用新设备，未组织制定操作规程，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对新设备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和培训，放任未经安全教育和培训合格的员工在不熟悉工作环境的情况下随意作业；未对新设备进行风险辨识和隐患排查，未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2]、第二十九条^[3]、第四十一条第二款^[4]等的有关规定，对事故的发生负重要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5]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从业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的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了解事故应急处理措施，知悉自身在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合格的从业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材料或者使用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并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并落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其进行处理。

（二）建议追究行政责任人员（1人）

黄某清，和裕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和裕公司未按照制定的培训计划对全部新入职员工进行岗前三级教育，黄某清存在未落实本单位安全教育培训计划的行為；和裕公司存在使用新设备未建立操作规程，未采取有效的安全防护措施，未对从业人员进行专门的安全教育培训等事故隐患，黄某清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消除上述事故隐患。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五）项^[6]等的有关规定，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7]对其进行处理。

（三）建议企业内部处理人员（2人）

1. 林某华，作为和裕公司安全管理员，未实际履行安全管理人员工作职责，建议由和裕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并依法重新配备专职或兼职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企业安全管理工作。

2. 黄某华，作为和裕公司的生产厂长，实际负责和裕公司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安全管理履职不到位，从业人员三级教育落实不到位，未对企业存在的安全隐患及时排查和整治，建议由和裕

[6]《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负有下列职责：（三）组织制定并实施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五）组织建立并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

[7]《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应急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规定对其进行处理。

（四）行政监管单位相关人员处理建议（2人）

1. 黎国明，男，43岁，中共党员，中新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组）重点企业检查组组长，负责辖区危化、化工、医药、粉尘涉爆以及有限空间企业的安全监管工作，和裕公司存在有限空间作业，属于重点企业检查组管理范围。黎国明未能督促组员严格落实检查要求，到和裕公司检查不够细致，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缺位，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不到位和从业人员三级教育落实不到位等问题。建议由中新镇政府对其作通报批评，并根据内部奖惩制度处理。

2. 郭建聪，男，38岁，中共党员，中新镇政府经济发展办公室（应急管理组）负责人，全面主持中新镇政府应急办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工作。对和裕公司日常检查不细致等情况失察，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不到位、从业人员三级教育培训工作不到位等情况，建议由中新镇政府对其作出通报批评处理。

九、事故教训

一是事发单位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落实到位，使用新设备，未组织制定相应的操作规程、未对新设备进行隐患排查并做好有效的防护措施，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岗前三级教育和专门的安全培训。二是属地政府部门对企业安全监管不到位，日常巡查检查不细致，未能及时发现企业存在的安全管理问题，未督促企

业严格落实复工复产“七个一”工作措施。

十、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广州和裕建材有限公司，要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吸取事故教训，分析事故成因，总结经验教训，制定并落实防范和整改措施；要严格落实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机制，全面开展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对新工艺和新设备必须了解、掌握其安全技术特性，做好安全防护措施，加强从业人员的三级教育培训工作。

（二）加强属地安全监管责任

中新镇政府要深刻吸取事故教训，要强化属地监管意识，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对辖区内生产企业的安全监督检查，重点做好复工复产隐患排查整治工作，督促辖区内生产企业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做好从业人员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防止发生类似事故。

（三）加强行业安全监管

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要求，强化和落实监管责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领域安全监管；要盯紧苗头隐患，全面排查风险，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